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濱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71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006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3年2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貴公所惠予協助準備會場：
  - (一)中壢市公所：103年2月19日下午2時整大禮堂。
  - (二)大園鄉公所：103年2月21日下午2時整第一會議室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(大園鄉公所及中壢市公所各15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大園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、都市更新科、景觀工程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300066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檢討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3年2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3年2月19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大禮堂及103年2月21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